

## 附件 5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食品监管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19〕78 号）部署要求，现将 2019 年食品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2019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我局自评得分 99.8 分（不含加分项 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从项目二级指标评价来看，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绩效评价结果体现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总体上看，保质保量地实现了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度的食品专项工作部署，覆盖了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食品监督抽检不同区域，达到了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符合食品安全发展趋势的目的。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132 号），

中央财政下达了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 12,799 万元。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和省药监局按照因素法以各占 50% 比例分配补助资金。我局中央食品补助资金 6,399.5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度的食品抽检专项工作部署，落实监管责任，保障食品安全，并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完善风险预警和交流机制。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中央资金文件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6,089.50 万元，在指定的批发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建设 120.00 万元，全省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 19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9 年 7 至 12 月。

###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下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6,089.50 万元，由省局实施，其中，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6,021 万元，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68.5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度的食品抽检专项工作部署，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geq$ 1655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100%。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示率 100%。

### 2. 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建设。

在指定的批发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建设 120 万元，由省局食品经营处管理，资金下达至深圳、汕头、佛山、惠州、阳江、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个市局各 20 万元。

绩效目标：试点建设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的水产经营者使用系统超 80% 以上，探索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

### **3. 全省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

全省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 190 万元，资金下达至珠海等 19 个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外），每个市局各 10 万元。

绩效目标：保健食品专项科普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重点覆盖辖区内老年人群集中的活动场所、大型社区，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geq 5000$ 人次/市，张贴宣传海报 $\geq 1000$ 张/市，派发宣传资料 $\geq 10000$ 份，提高社会群体（重点为老年人群）对保健食品常识的认知水平，提升其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能力。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财政厅及时向各地市转发《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132 号），将 2019 年中

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下达 6,399.5 万元，列 2019 年度“2013899 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目录，由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与财政部门申领经费，保证了资金全部到位。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共计 6,399.50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为 6,390.41 万元，评价基准期内执行率为 99.86%。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际支出 6,089.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追溯系统建设实际支出 119.50 万元，执行率为 99.58%，不含汕头等 3 市开展追溯系统建设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68.5 万元；“五进”活动实际支出 181.41 万元，执行率为 95.48%。各地市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2。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一是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为规范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 号）等规定，制定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工〔2019〕123 号），对于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做出了详细规定。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二是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省局制定印发了《试点建设使用农产品溯源系统工作方案》，确定深圳、汕头、佛山、惠州、湛

江、肇庆 6 市先行先试，由各市指定一家水产品批发市场启动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试点建设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经费使用方案，通过分包委托第三方、转移县（市、区）局等多种形式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一，完成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全年共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5875 家（超额检查 12887 家），完成国家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16858 批次（超额完成 300 批次）；食品抽检类别达到 32 大类。为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全省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第二，完善风险预警与交流机制，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完成省级重点监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 21 个地市全覆盖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工作。对全省所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保健食品品种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建立了《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制度（试行）》，定时召开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及时对各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及食源性疾病预防等数据进行分析，有效防控全省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试点建设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探索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深圳、汕头、佛山、惠州、湛江、肇庆 6 市均完成

了溯源系统的安装与试用，指定批发市场的水产品经营户资料录入系统已达 100%，市场开办者和场内水产品经营者使用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超过 80%。

第四，保健食品专项科普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场，广东省 19 个地市开展保健食品专项科普宣传“五进”活动共计 3218 场次，宣传海报、宣传单张贴派发共计超 99 万张，宣传活动覆盖人次达 42 万人，提高了社会群体（尤其是老年人群）对保健食品常识的认识水平、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能力，有利于促进保健食品安全市场环境的优化。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一是圆满完成国家转移地方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全年共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5875 家（超额检查 12887 家），完成国家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16858 批次（超额完成 300 批次）；食品抽检类别达到 32 大类。二是深圳、汕头、佛山、惠州、湛江、肇庆 6 市完成了指定一家水产品批发市场启动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试点建设工作，6 个地市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设置了商户、市场开办方、公众、监督四个端口，批发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的水产经营者使用系统均达到目标值 80% 以上，深圳市达到了全部水产品经营者使用该系统。四是“五进”活动宣传次数多、覆盖范围广，“五进”活动进行全省

性食品安全宣传次数达 3218 次,活动覆盖人次达 421972 人,共张贴宣传海报 53279 张、派发宣传资料 936889 份,已大幅超额完成设置的最低指标。

## (2)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完成质量较好。经评价合格的食品快检产品性能基本满足监管需求。组织督促各地对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理,促进食品安全抽检结果的公开,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和全年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完成率均达 100%,抽检结果应用于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和综合平安考核。

## (3) 时效指标。

一是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省局根据任务完成期限,按照阶段时间节点,按月度发督办函督促各地市按时完成核查处置任务,对出现超期的任务进行全省通报,保证了工作的按时完成,整体完成时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二是落实了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承检机构对已抽样品检验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20 个工作日。三是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达 99.86%。

##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食品抽检平均成本为 3,700 元/批(低于目标值 4000 元/批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通过加强监管力度和查处力度，从产品源头监管，落实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和工艺配方，规范生产记录，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不断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了食品质量安全；试点建设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通过试点建设工作破解数据采集难、凭证统一难、产品溯源难、日常监管难等问题，促进了市场开办者对商户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无纸化管理以及准入、管理、台账等情况的查询、监管、应急处置等，逐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促使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保健食品“五进”宣传活动项目增强公众（重点为老年人群）对保健食品常识的认知水平，引导其科学理性消费。

## （2）社会效益。

一是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显著提高，尤其是社会群体（重点为老年人群）对保健食品尝试的认知水平、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二是广东省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国家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7.5%，针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组织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提高监管的靶向性，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三是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根据群众举报，我省今年发现了



个别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非法添加匹克硫酸钠新现象，充分发挥了人民群众的力量，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和满足感。

### （3）可持续影响。

一是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尤其建立了《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制度（试行）》，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对策建议，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二是加大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市抽检经费补助，进一步平衡全省各地抽检任务量水平，确保欠发达地市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次。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三是逐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促使使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推动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主体责任落实。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不断提高。一是通过委托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对21个地级以上市的食品安全满意度、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及行为形成率等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取得实效，全省21个市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86.08分，群众满意度较高，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工作满意度得分为88.9分，各市公众和学生的食品安全行为形成率均在75%以上。二是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的数据、各机构报送的材料、委托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的评价资料等对安全抽

检监测承建机构进行评价打分，全省 38 家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平均得分为 91 分，未发现弄虚作假、隐报瞒报等违规违纪行为。三是结合各地举办的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市场监管人员随机对参加宣传的群众进行了口头调研，结果显示公众的满意度正在逐年提高，其中，江门市局还委托第三方完成保健食品“五进”宣传调查问卷工作，有超过 70% 的受访者认为此类宣传活动为以后选购保健食品防止上当受骗提供了帮助，还有超过 50% 认为这种宣传活动可以学习许多有关保健食品的知识。四是组织开展餐饮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全省餐饮服务公众满意度为 77.2%，实现满意度 75% 以上的既定目标。

#### **4. 整体绩效情况。**

（1）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食品安全统筹谋划。

健全省食安委统筹协调机制，调整省食安委成员，由马兴瑞省长亲自单位省食安委主任。召开省食安委全体会议，印发《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牵头起草我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组织完成了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等两个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发布实施工作。同时，启动了对《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相

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管理办法》等食品生产制度的修订工作。

### （2）完善食品抽检工作体系，扎实推进民生实事。

完成国家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16558 批次，开展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300 批次，食品抽检类别达到 32 大类。一是圆满完成国家转移地方监督抽检任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省实际完成抽检 15253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检验合格 14876 批次，不合格 377 批，不合格发现率为 2.5%。二是圆满完成国家转移地方风险监测任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省实际完成风险监测 1305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风险监测发现问题样品 71 批次，问题样品发现率 5.44%。三是圆满完成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开展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乳制品、调味品共 4 个大类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抽样共计 300 批次，检验完成率 100.00%。检出 2 批次不合格样品，不合格发现率 0.67%。为有效防控全省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3）突出“互联网+”，提高监管信息化。

一是扎实推动全省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建设，加强对 6 个试点城市溯源系统建设的指导，把“互联网+溯源”科技手段纳入到食用农产品监管全过程，试点场内的水产品经营者使用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超过 80% 以上，建立食用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机制，实现对食用农产品的高质量

监管。二是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用互联网+技术，全面推行电子证明，免费提供实体（纸质）版证明，设计开发了“现场监督抽查考核系统 APP”和“网络继续教育平台”等小程序，实现了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特殊食品等全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网络在线免费考试、免费年度继续教育和日常现场监督抽查考核。

（4）大力开展“五进”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保健食品常识知晓率。

一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省保健食品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五进科普宣传活动，全省共开展宣传活动场次达 3218 场，覆盖人数达 421972 人，为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2019 年 10 月启动“食安赛场”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答题抽奖和网络宣传推广项目，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统一组织开发的“五进”互动效果评估小程序“食安赛场”的宣传推广工作。二是联合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开展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志愿服务项目，该项目纳入了省文明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七个一百”精品项目第二批下基层活动，依托团委和志愿者组织力量开展广泛的基层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特殊食品的科学认识水平，防范欺诈和虚假宣传。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无偏离绩效目标

我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440号）要求开展工作，就项目的总体情况而言，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项目实施对于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探索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机制、提高消费者对于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无偏离绩效目标。

但在预算执行率和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一方面，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完全反映监督抽检成本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部分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全面；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探索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标准和规范”等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建议市场监管总局继续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各省之间交流，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2. 加快经费支出进度。加强协调沟通，最大限度缩短

内部审批流程和外部工作流程，要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及时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达到或超过支出序时进度。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市场监管总局审核通过后随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一同公开。拟结合《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加强对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

#### 五、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全额保障食品安全工作任务所需资金。近年来，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大幅压减各类项目支出，2020年我省食品中央补助资金被压减了1,751.5万元。但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国抽任务量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为保障国抽任务完成，我局统筹了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保障国抽任务完成。对于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中指定要完成的其他任务，我省均依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协助完成。因此，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增加保障中央食品安全任务所需配套资金。

（二）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在补助资金下达时明确各省任务指标。2019年财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食品抽检补助资金

的 90%，然而市场监管总局业务司(局)尚未下达任务文件，无法准确合理安排任务给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市监科财〔2019〕71 号文要求，各省需在 3 月底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截至今年 3 月中旬财政部未确定能否下达补助资金的余款，也不利于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规定，我们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时需申报绩效目标并分解下达相关绩效目标。建议中央资金补助资金全额提前下达时并同步明确任务指标及绩效目标，避免多次重复编制绩效目标表。